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二十分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蕭灯堂(視訊)、廖月香、廖本添、許敏成、徐敬道、陳湘寧、江鴻佑、百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槐仁，共 9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經理蔡荻宜、稽核室課長王慧雅，共 2 人。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附件一;P5-P16)。

(三)稽核室報告(附件二;P17)。

(四)其他報告事項。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案。

說明：1. 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案請詳附件三(P18~P23)。
2.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案。

說明：1. 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2. 本案經第四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討論表決時，董事長廖本林、董事廖月香、董事許敏成、董事廖本添、董事蔡槐仁及財務經理蔡荻宜退席迴避，經徐敬道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民國 108 年 9-12 月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明細案。

說明：1. 民國 108 年 9-12 月經理人之業績獎金發放明細。
2. 本案經第四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討論表決時，董事長廖本林、董事廖月香、董事許敏成、董事廖本添、董事蔡槐仁及財務經理蔡荻宜退席迴避，經徐敬道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109 年員工酬勞擬提撥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擬提撥百分之二。
2. 本案經第四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說明：1. 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請詳附件四(P24-P27)。
2.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3920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1. 「13920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五(P28)。
2.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1.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29)。
2.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一〇八年第四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說明：1.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一〇八年第四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蔣淑菁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更換為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
2. 蘇定堅會計師經歷(如附件七 P30)。
3. 對簽證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表(如附件八 P31~32)，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尚無影響其獨立性。

4.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5.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投資案。

說 明：1. 依據 108 年 7 月公布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稅之減除項目。

2. 本公司擬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台商回台專案貸款-機器設備貸款承諾書案。

說 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1.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授信額度，承諾於本案存續期間未經銀行同意，本案項下興建之廠房建物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不得出租、出售、信託或設定負擔予他人。

2. 提前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長期借款新台幣伍億元整等授信額度，同意於設押銀行之土地上興建建物，應以本公司起造人，興建中之建物，非經銀行同意，不得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及不得變更起造人名義。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